

泉州市商务局文件

泉商务〔2025〕85号

泉州市商务局关于新建加油站（无业主） 规划确认的批复

晋江市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新建加油站（无业主）规划布点确认的请示》（晋商务〔2025〕54号）已收悉，原则同意你局提出在晋江市金井镇（规划编号：X506002“晋江市泉州沿海大通道（深沪至金井）”）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申请。以上项目符合《福建省成品油分销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规划布点要求，现予以确认，确认有效期至2028年7月。在规划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加油站用地出让手续的，规划确认批文有效期可自动延长三年。



